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仁怀市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G212 仁怀茅台至苍龙段公路建设项目项目管理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，G212 仁怀茅台至苍龙段公路建设项目项目管理服务采购（品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G212 仁怀茅台至苍龙段公路建设项目项目管理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智科公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611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2.1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/ 我要查政策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/ 我要学知识 / 我去专题找服务

91520300775307489Y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贵州智科公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520300775307489Y 成立日期: 2005年06月20日 登记机关: 贵阳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